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馮昱源
　　黃存毅
　　莊宥宸
法定代理人　莊士雍
　　徐子雅
原　　告　鄭俊彬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彥
　　陳雪菊
原　　告　鄭靖怡
法定代理人　鄭師航
　　蔡幸瓊
原　　告　余瑜萱
　　楊芳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捌圓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郁蓉
被　　告　上水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郁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07,315元，並請求被告發給原告等非自願離職證明，原告關於薪資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 元，其餘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 × 7 ＝21,000）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00元（計算式：4,410 ＋21,000＝25,400）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,195元（計算式：25,400－4,410 ÷ 2 ＝23,195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